

证券代码：834594

证券简称：大隆汇

主办券商：东吴证券

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4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(一) 会议召开情况

- 会议召开时间：2025 年 5 月 13 日
- 会议召开方式： 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常州市怀德北路 73 号，公司会议室。
- 会议表决方式：
 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- 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郭春雷
-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：

会议召集、召开、审议议案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二) 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会会议的股东共 8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2,980,200 股，占公司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会会议情况

- 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列席 5 人；
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列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；
-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董事长代表董事会作 2024 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听取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作2024年度工作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及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。

具体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23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（www.neeq.com.cn）指定信息披露平台披露的《2024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04）和《2024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2025-005）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四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2024年度财务决算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五）审议通过《2024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》

1.议案内容：

公司基于战略发展考虑，暂不分配2024年度利润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

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（六）审议通过《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

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审议公司关于2025年度财务预算的报告。

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普通股同意股数 52,980,20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.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本次会议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%。

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回避表决事项。

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- （一）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
- （二）律师姓名：苏小兵、郑蕾
- （三）结论性意见

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《证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、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（一）《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决议》
- （二）《北京市盈科（苏州）律师事务所关于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

江苏大隆汇文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5年5月14日